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83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 3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冬勤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23-084）。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后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728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后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34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696,76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3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3-086）。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时间条件、业绩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 134 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为 134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1,696,76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85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 9 月修订）（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后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728 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 2.11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4）。

本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404,596,897 股减少至 1,404,519,617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404,596,897 元减少至 1,404,519,617 元。（鉴于公司“永鼎转债”目前正处于转股期，实际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最终根据具体实际情况调整变动）

二、关于公司本次减资无需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的规定，公司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减资的情形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此，公司及债券持有人无需就此次减资召集并召开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1）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证券与投资中心进行确认。

联系方式如下：

1. 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江苏路 1 号永鼎股份总部大楼
2. 申报期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9:30-11:30；13:00-17:00）
3. 联系人：范晟越
4. 电话：0512-63272489
5. 电子邮件：zqb@yongding.com.cn
6.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86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34 名，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条件的共 11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条件的共 23 名。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696,76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327%；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0,486,760 股，预留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210,000 股。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3 年 11 月 27 日，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11 月 0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和公司内部办公系统（OA 系统）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手续。

6、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56.83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7、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022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 2022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条款，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6.33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0、2022 年 11 月 0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2 年 11 月 01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8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2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剩余 48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进行授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2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OA 系统）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2、2022 年 11 月 23 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 252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

13、2023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6.12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4、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72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3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696,76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类型	授予日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首次授予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11	3,014.38	133
预留授予	2022 年 11 月 1 日	1.84	252	24

（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已完成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截至目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有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一）解除限售时间条件已满足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条件已满足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40%。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条件已满足。

2、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条件已满足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50%。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条件已满足。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相同，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2 年解除限售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2.2 亿元。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期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2 亿元，本次解除限售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4	事业部(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所属事业部(子公司)业绩完成比例(X)：X≥80%；60%≤X<80%；X<60% 绩效考核系数：100%；80%；0% 在 2022 年年度考核中事业部(子公司)业绩完成比例大于等于 60%的，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除限售事业部(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	事业部(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经考核，事业部(子公司)业绩完成比例均大于等于 80%，事业部(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系数均为 100%。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级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绩效考核系数：1；0.8；0 激励对象只有在公司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事业部(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适用于任职于事业部(子公司)层面的激励对象)以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事业部(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系数(若有)×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经考核，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余 134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注销处理方法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 1 人因离职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该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 77,280 股限制性股票将在履行完必要的程序之后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数量的 40%，即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486,760 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数量的 50%，即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10,000 股。本次合计解除限售 11,696,760 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34 人。

具体如下：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路庆海	总经理	70.00	28.00	40%
张国栋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	24.00	40%
张功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0.00	24.00	40%
刘延辉	副总经理	60.00	24.00	40%
核心管理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和公司事业部(子公司)高管人员合计 107 人		2,371.69	948.676	40%
合计(111 人)		2,621.69	1,048.676	40%

注：1、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路庆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上表已剔除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数量。

（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合计 23 人		242	121	5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134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且符合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时间条件、业绩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 134 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为 134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1,696,76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条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2022 年度公司业绩达成、事业部（子公司）业绩达成以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解除限售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按照其进行阶段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尚须根据《管理办法》及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88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82,618,69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7.24%；本次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后，永鼎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58,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7.4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37%。

●永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莫林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83,129,75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7.28%。截至公告披露日，永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莫林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58,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7.3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37%。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永鼎集团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将其质押给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墟支行的 50,000,0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永鼎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5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0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6
解质时间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持股数量(股)	382,618,695
持股比例(%)	27.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08,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81

注：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全部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办理了再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 24 日，永鼎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0,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56%）质押给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墟支行（以下简称“江苏农商行芦墟支行”），相关质押手续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永鼎集团	是	50,000,000	否	否	2023-11-24	2026-11-20	江苏农商行芦墟支行	13.07%	3.56%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50,000,000	/	/	/	/	/	13.07%	3.56%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永鼎集团	382,618,695	27.24%	208,000,000	258,000,000	67.43%	18.37%	0	0	0	0
莫林弟	511,056	0.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83,129,751	27.28%	208,000,000	258,000,000	67.34%	18.37%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0,2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26.66%，占公司总股本的 7.26%，对应融资余额为 18,000 万元；未来一年（不含半年内到期）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8,7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22.74%，占公司总股本的 6.19%，对应融资余额为 29,450 万元。

永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还款来源主要包括其生产经营所得及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或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变化。

根据质押协议，本次质押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公司股价下跌，触发预警线或平仓线时，永鼎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82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五）本次会议由莫思铭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23-084）。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国栋、张功军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34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696,76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3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3-086）。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范晟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临 2023-087）。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84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7.728 万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11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 9 月修订）（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后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728 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 2.11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 年 11 月 0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和公司内部办公系统（OA 系统）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